



ROSEDALE HOTEL GROUP LIMITED

珀麗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 零 零 二 年 全 年 業 績 公 佈

珀麗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一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81,692	114,948
銷售成本		(120,823)	(103,953)
減值虧損及重估減少	4	(80,721)	(508,380)
其他經營收入		992	4,002
行政支出		(21,437)	(24,137)
其他經營支出		(51,934)	(34,431)
經營虧損	5	(92,231)	(551,951)
出售部份附屬公司權益 之收益		—	14,453
融資成本		(44,680)	(12,404)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51)	(1,501)
除稅前虧損		(137,062)	(551,403)
稅項	6	—	12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虧損		(137,062)	(551,279)
少數股東權益		37,252	157,570
本年度虧損淨額		(99,810)	(393,709)
每股虧損	7		
— 基本		(0.067)港元	(0.316)港元
— 攤薄		(0.067)港元	不適用

附註：

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標準守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中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條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標準守則導致現金流動表及股本變動表之呈報格式出現變動，但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對本會計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則無重大影響。故此，毋須進行往年調整。

2. 會計準則之變動

年內，本集團已審閱於集團重組後就酒店物業所採納之會計準則是否適合，根據集團重組，本集團透過新發行或配售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收購專門從事酒店業務之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五日及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於過往年度，酒店物業乃根據結算日之專業估值按公開市值列賬。董事決定，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酒店物業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關會計政策之變動，為本集團之主要資產提供一個較佳之呈報方式。經已採用之會計準則之變動對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故此毋須進行往年調整。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向外界客戶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酒店營運	56,642	50,518
出售物業	51,231	58,800
物業租金收入	7,401	5,630
收費公路收入	66,418	—
	<u>181,692</u>	<u>114,948</u>

本集團按業務分析之收益及經營業績貢獻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合計 千港元
	酒店營運 千港元	物業銷售 及發展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收費 公路營運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收益							
向外銷售	<u>56,642</u>	<u>51,231</u>	<u>7,401</u>	<u>992</u>	<u>66,418</u>	<u>—</u>	<u>182,684</u>
業績							
分類業績	<u>(517)</u>	<u>(7,418)</u>	<u>(8,515)</u>	<u>(272)</u>	<u>(45,968)</u>	<u>—</u>	<u>(62,690)</u>
未分類企業支出							<u>(29,541)</u>
經營虧損							<u>(92,231)</u>
融資成本							<u>(44,680)</u>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u>(151)</u>
除稅前虧損							<u>(137,062)</u>
稅項							<u>—</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虧損							<u>(137,062)</u>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合計 千港元
	酒店營運 千港元	物業銷售 及發展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收費 公路營運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收益							
向外銷售	50,518	58,800	5,630	4,002	—	—	118,950
內部銷售	—	—	—	1,685	—	(1,685)	—
總收益	<u>50,518</u>	<u>58,800</u>	<u>5,630</u>	<u>5,687</u>	<u>—</u>	<u>(1,685)</u>	<u>118,950</u>
內部銷售乃按集團內公司間所釐定及同意之條款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u>(18,125)</u>	<u>(119,974)</u>	<u>(18,579)</u>	<u>(10,537)</u>	<u>(360,272)</u>	<u>—</u>	<u>(527,487)</u>
未分類企業支出							(24,464)
經營虧損							(551,951)
出售部份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14,453
融資成本							(12,404)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501)
除稅前虧損							(551,403)
稅項							12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虧損							<u>(551,279)</u>

4. 減值虧損及重估減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及重估減少：		
— 在建工程	—	360,272
— 收費公路	70,467	—
— 發展中／待發展物業	—	28,793
— 興建中物業	—	63,257
— 投資物業	9,069	19,977
— 待售物業	1,185	11,081
— 酒店物業	—	25,000
	<u>80,721</u>	<u>508,380</u>

5.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0,990	34,724
折舊及攤銷		
自置固定資產	30,754	1,561
融資租約項下之資產	231	—
已確認存貨成本	17,099	17,641
已售物業成本	51,795	70,300
未變現之證券投資虧損	412	7,512
呆壞賬撥備	511	2,413
解除負商譽	(10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	(3)
	<u>(3)</u>	<u>(3)</u>

6.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此財務報表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二零零一年之稅項減免指過往年度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超額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須付其他司法權區稅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財務報表內就本年度之其他司法權區稅項作撥備。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淨虧損99,81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93,70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78,816,555股(二零零一年：1,244,156,281股)計算。

因轉換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本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可換股票據。

因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未有計算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約為181,7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114,900,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二年二月開始經營之深圳公路賺得收益。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度錄得約99,800,000港元之淨虧損，而上年度則錄得393,700,000港元之淨虧損。上述虧損主要由於就收費公路及物業減值作出撥備及有關興建深圳公路之融資成本所引致。

股息

二零零二年並無派付任何中期股息。董事會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香港經濟未見起色。然而，本集團亦能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配售及認購新股份以籌措資金。

酒店業務

鑑於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加上北京將會主辦二零零八年奧運會，董事會相信，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兩地之酒店及其他休閒相關業務具有可觀潛力。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進行大規模之集團重組，並收購位於香港及中國之若干酒店投資。為達致酒店業務之協同效益，本公司建立起一個以「珀麗」命名之連鎖酒店集團。珀麗連鎖酒店集團包括香港珀麗酒店、廣州珀麗酒店及北京珀麗酒店。於不久將來，位於洛陽之洛陽金水灣大酒店亦會成為珀麗集團之一份子。

香港銅鑼灣珀麗酒店(「珀麗酒店」)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收購珀麗酒店。於二零零二年，此豪華國際商務級酒店分別榮獲香港總商會、Best Practice Management及TTG Asia Media Pte Ltd.頒發二零零二年香港總商會創意服務獎、最佳業務實踐獎二零零二一技術應用(Technology Deployment)及二零零二年亞太區最佳預算酒店(Best Budget Hotel in Asia Pacific, 2002)等獎項。

中國北京珀麗酒店(「北京珀麗酒店」)

此四星級酒店鄰近北京首都國際機場，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收購，並開始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現金流量。

中國廣州珀麗酒店(「廣州珀麗酒店」)

廣州珀麗酒店於二零零二年之整體業績保持穩健。此酒店鄰近琶洲新開幕之中國廣州國際會展中心(廣交會會場)，廣州地鐵伸延線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開始投入服務，種種因素均有助提升酒店之地理優勢。

為免妨礙酒店之日常運作，酒店於二零零二年逐步進行裝修及翻新工程，有關工程預期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底完成。

物業租賃

中國廣州保華廣場

保華廣場商場之固定裝置及室內裝修工程已大致完成。內地一家大型連鎖超級市場上海世紀聯華超市現正租用商場之其中四層，作為其於華南地區之首間旗艦店。上海世紀聯華超市在二零零二年十月試業後，商場開始為本集團帶來租金收入。

市場推廣隊伍加強商場其餘兩層之租賃宣傳活動，成績令人鼓舞，預計商場將於未來數個月時間大致租出。附設於保華廣場地庫之300個停車位亦快將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與此同時，董事會正計劃恢復商場上蓋辦公室樓宇之興建工程。

擬轉售之物業發展項目

中國台山市朗底洞

該項目第一期之上蓋建築工程經已展開。第一期包括實用面積約16,500平方米之多層住宅單位及別墅。董事會擬於取得預售許可證後隨即分階段預售有關物業。

收費公路業務

深圳公路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通車，並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年內，本集團來自深圳公路之營業額約為66,000,000港元。然而，中國政府有關當局批准之公路收費較預期為低。本集團於深圳公路之全部60%權益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出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之財務資源主要來自配售及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出售表現欠佳之投資、銀行融資及借取聯屬公司之貸款。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短期借貸由約28,000,000港元微升至約29,000,000港元，而長期借貸則由約632,000,000港元上升至978,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總額達1,007,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總額660,000,000港元增加52.6%。上述借貸主要用作在香港及中國收購酒店業務。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93%之借貸乃按浮動利率計息，其餘7%則按固定利率計息。由於超過99%之借貸為港元借貸，本集團承擔之外匯風險極低。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之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財務活動。然而，本集團將會繼續在市場上物色其他再融資機會，務求進一步降低本集團之借貸成本。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承諾之借貸融資。

由於借貸需要偏向依隨資本開支及投資模式而定，故並非季節性。本集團亦從出租物業中賺取穩定收入。

本集團之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一年內	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8%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5%
五年以上	24%
	<hr/>
	100%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至1.03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長期借貸978,000,000港元與股東資金總額947,000,000港元計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約46,000,000港元增加至約57,000,000港元。本公司大部分銀行存款均以港元或人民幣存放於銀行作為短期存款。有關存款與本集團在相關貨幣所流通國家之業務有直接關係。

集團重組

謹此提述本公司、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中策」)及辰達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辰達永安」)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發表之聯合公佈，內容關於進行大規模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完成，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a) 配售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4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已發行予獨立第三方，每股作價0.20港元。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達8,900,000港元。

(b) 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6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予獨立第三方。可換股票據之年息為2厘。

(c) 認購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1,0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已發行予辰達永安之全資附屬公司，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0.30港元。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達295,000,000港元。

(d) 收購事項

(i)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向保華德祥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收購其於珀麗酒店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約為250,000,000港元。

(ii)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向Hutchison Hotels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收購其於北京珀麗酒店之全部95%權益，代價為515,000,000港元。該筆代價已以現金150,000,000港元及發行本金額36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方式支付。有關承兌票據之年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

(iii)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向辰達永安收購可收購洛陽金水灣大酒店有限公司60%權益之權利(「該權利」)，代價約為110,000,000港元。該筆代價已以發行366,666,666股本公司新股份(「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每股代價股份作價0.30港元。截至本報告發表日期，本集團並未行使該權利。

(e) 增加法定股本

繼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00美元增加至60,000,000美元後，本公司進一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將法定股本由60,000,000美元增加至380,000,000美元，以便發行認購股份、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同時配合本公司之未來擴展。

(f) 更改公司名稱

為反映本公司於集團重組後之主要業務，本公司之公司名稱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起更改為「Rosedale Hotel Group Limited (珀麗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所收取之款項總額為369,900,000港元，並已撥作為集團重組之資金。

其他重大之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本集團向一位業務夥伴收購若干香港住宅物業，以交換本集團於中國北京一項住宅物業發展項目之15%權益。上述買賣之代價均分別為43,000,000港元及43,000,000港元。所購入之住宅物業其後已按市價變現。是項交易讓本集團透過變現非流動資產，改善財務資金狀況。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本集團出售其於中國深圳一條收費公路之全部60%權益，代價淨額為60,400,000港元。所收取之款項部分撥作為集團重組之資金。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本公司與旗下兩家附屬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本集團於深圳發展中心之全部權益，代價淨額為30,000,000港元。

對分類資料之意見

本年度，本集團之應佔虧損約為99,800,000港元，對上一年則約為393,700,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來自收費公路及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備，以及撥款興建深圳公路及經營其他業務之融資成本。

僱員人數、員工福利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有約1,3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完善福利，例如為香港員工購買醫療保險。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年內並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以取得：

(a) 銀行借貸

- 賬面值為650,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6,026,000港元)之酒店物業若干部份(包括其整體部分)。
- 一家全資附屬公司Rosedale Park Limited(在香港從事酒店業務)之所有收入之固定押記及其所有資產之浮動押記。
- 一家全資附屬公司Hey Wealth Limited(在香港持有酒店物業之業權)之所有股份之固定押記。

(b) 承兌票據

- Makersto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固定押記及借予Makerst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持有北京珀麗酒店之95%權益)之股東貸款。

或然負債

擔保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方所動用之				
銀行信貸給予銀行之擔保：				
附屬公司	—	—	387,347	—
第三方	14,045	—	14,045	—
	<u>14,045</u>	<u>—</u>	<u>401,392</u>	<u>—</u>

訴訟

- (a)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位於中國廣州之保華廣場之建築師，向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其鋒有限公司（「其鋒」）提出法律行動，索償分別為600,000港元及6,600,000港元之服務費及其他支出。其鋒就保華廣場僱用該建築師提供建築工程服務。

其鋒曾就索償提出強烈抗辯，並就因該建築師未提供充份監察服務致使蒙受之損失提出反索償。

鑑於其鋒提出反索償，該建築師將其索償總額修訂為7,7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有關法律程序仍在進行，雙方正在交換文件審閱。經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董事認為該法律訴訟之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 (b)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惠州緯通房產有限公司（「惠州緯通」）（作為發展商），向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政府（作為惠州市嘉城集團有限公司（「惠州市嘉城」）之擔保人）發出起訴書。此乃由於惠州市政府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七日曾簽署一項履約確認書，為惠州市嘉城（作為港澳廣場總承包工程合同之總承建商）向惠州緯通提供擔保。惠州緯通索償之款額為人民幣243,600,000元，即惠州緯通向惠州市嘉城支付人民幣167,500,000元之建築工程費用連同賠償金人民幣76,100,000元。

於本公佈日期，惠州緯通正等候該案件開庭聆訊。現階段未能確實預測其結果。由於港澳廣場總建築成本已被撇銷，董事認為假若最後判決對惠州緯通不利，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c)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保華廣場之分承建商，向其鋒提出法律行動，索償約人民幣5,200,000元之分判工程款項。

由於其鋒與分承建商並無訂立任何合約，其鋒就索償提出強烈抗辯。其鋒亦已就支付予分承建商之未動用預付款項餘額及多付款項分別約人民幣4,2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元提出反索償及／或以之作為抵銷。

於本公佈日期，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董事認為，倘最後判決不利於其鋒，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展望

由於美伊兩國開戰，加上非典型肺炎於亞洲及世界各地蔓延，全球旅遊業一蹶不振。酒店房間預訂被迫取消，本集團酒店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之表現大受影響。然而，隨着美伊戰事已告一段落，並期望傳染病快將受到控制，本集團預期酒店業務將於下半年回復正常。本集團已實施應變計劃，務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造成之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組成一支陣容鼎盛之酒店管理專業人員隊伍，在強大陣容之支持下，本集團已於香港及內地主要城市開拓收購及管理之契機。

預期珀麗連鎖酒店集團及保華廣場會於未來數年為本集團帶來可觀之經常性收入。

鳴謝

董事會謹此歡迎黃禮順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此外，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各股東一直以來之鼎力支持，亦對全體員工竭誠盡力為本集團服務，致以由衷謝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公佈末期業績

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節（包括首尾兩節）規定須作披露之所有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之網頁 (<http://www.hkex.com.hk>)公佈。

承董事會命
珀麗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鴻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珀麗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1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之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退任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全面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仍可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分段所述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iii)根據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所載條款行使換股權而發行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時。「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時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全面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時。」

C.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依據本公司董事按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面值總額，可計入本公司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內。」

5.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萬錦英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
觀塘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2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27樓。
3. 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關於根據第4B項決議案建議授出之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將連同本公司之二零零二年度年報寄發予各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成報刊登的內容。